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向昆明公交提供委託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委託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其披露於2019年4月3日與昆明公交及中信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中信銀行向昆明公交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所有貸款均已償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13日與昆明公交及交通銀行簽訂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公交分別提供人民幣6千萬元及人民幣2億4千萬元的貸款。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的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委託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日的公告，其披露於2019年4月3日與昆明公交及中信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中信銀行向昆明公交提供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於本公告日期，該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所有貸款均已償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1月23日及2020年2月13日與昆明公交及交通銀行簽訂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由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公交分別提供人民幣6千萬元及人民幣2億4千萬元的貸款。

一、 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合同日期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2020年1月23日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2020年2月13日
訂約方	(i) 昆明公交(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交通銀行(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 一年，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1年1月23日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 一年，即自2020年2月14日至2021年2月14日
委託貸款本金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人民幣6千萬元 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人民幣2億4千萬元
利率	貸款期內利率固定為8.5%。利息按季支付，結息日為每季度末月的第二十日。

貸款發放	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已於2020年1月23日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公交，而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項下委託貸款本金也將一次性發放給昆明公交。本公司須在交通銀行開立委託貸款專用結算賬戶並於委託貸款發放前將擬發放的委託貸款金額等額的委託資金足額存入該專用結算賬戶中。在滿足委託貸款合同約定的先決條件後，昆明公交可以提款。提款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委託貸款合同生效、昆明公交已在交通銀行開立結算賬戶、本公司存入足額的委託貸款資金、本公司已提供委託貸款授權放款通知書等。
貸款償還	按季定期付息，到期還本。
提前還款	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昆明公交可提前歸還部分或全部借款。
委託手續費	本公司無需向交通銀行支付委託貸款手續費。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昆明公交及交通銀行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二、 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昆明公交計劃向本公司短期借貸以補充其日常流動資金。按照委託貸款合同的約定，貸款利率為8.5%。作為參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0年1月20日發布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4.15%，較本次交易的利率低4.35%。本公司通過向昆明公交提供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週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可以增加未來與昆明公交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資源分享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昆明公交

昆明公交為昆明國資委控制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是雲南省規模最大，以城市公共客運服務為主業的社會公益性國有大型企業，其社會效益與經濟效益緊密結合。

交通銀行

交通銀行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的訂約方相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第一份委託貸款合同及第二份委託貸款合同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委託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五、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省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昆明公交及交通銀行訂立的《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交通銀行向昆明公交分別提供人民幣6千萬元及人民幣2億4千萬元的貸款
「昆明公交」	指	昆明公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昆明市公共汽車總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昆明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梅
董事長

中國, 昆明, 2020年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玉梅女士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及趙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何錫鋒先生及冼力文先生。